110至111年 ____縣(市)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(草案)

計畫期程: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計畫負責人:

<u>可 </u>	
計畫聯絡人1:	計畫聯絡人2:
聯絡電話:	聯絡電話:
聯絡 email:	聯絡 email:

109 年 月 日

目 錄

_	、計畫概述	. 3
二	、計畫目標	. 3
三	、推動數位學習之需求	3
	(一)未來學校整體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說明	3
	(二)各應用類型需求說明	4
四四	、現況與執行策略	
	(一)數位環境與數位學習現況	4
	(二)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	4
五	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	. 4
	(一)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	4
	(二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	5
	(三)5G 智慧學習學校	6
	(四)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	6
六	、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	. 7
	(一)推動組織與架構	7
	(二)執行策略	7
	(三)工作項目	8
	1.縣市推動工作	8
	2.實施學校重點工作	8
セ	、110 至 111 年經費需求	8
	(一)分年經費需求 A (公務預算)	8
	(二)分年經費需求 B (特別預算)	9

一、計書概述

說明: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函文(文號:)提報本計畫。計畫內容包括 教與學實施模式、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情形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、 資訊環境整體等現況說明,以及推動智慧學習和 5G 應用示範推動 需求、預期績效指標、未來規劃等計畫重點及特色。(請 1,000 字以 內簡述)

二、計畫目標

說明:請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:110至111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說明,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-專題導向學習、5G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等規劃,擬定縣(市)本計畫預計達成的總體目標。

三、推動數位學習之需求

(一)未來學校整體數位教學及學習環境說明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:110至111年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及「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」2項計畫,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推動等規劃,擬定3種實施類型,概述如下:

類型一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(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,申請說明詳附件4)

類型二 5G 智慧學習應用 (針對<u>偏鄉、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</u>為優先之實施學校,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數位教學特色發展;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專題導向學習(PBL)活動;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,申請說明詳附件 5)

類型三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(實施學校需配合教育部開發新科技教材之發展測試與試教;應用 5G 寬頻與新科技工具於中小學校園(或校外)學習與教學等,如 VR 教材測試與試教及採用 VR 教材發展特色學習與教學並搭配 5G 寬頻應用等,申請說明詳附件 6)

(二)各應用類型需求說明

說明:請縣市政府先行評估教育現場推動之需求、實施學校之準備度等, 並加以敘述。本計畫各類之實施項目隨著配置的載具與 5G 寬頻應 用等,須配合達成預期績效指標之達成,學校可視校內資源、教師 數位教學能力與教師意願等提出申請,1 校以申請1個類型為原則 (惟申請類型三學校可同時申請類型二)。

四、現況與執行策略

(一)數位環境與數位學習現況

- 1. 數位學習推動組織(含教育部補助之專任人力運用情形)
- 2. 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
- 3. 協助學校網路環境、穩定及足夠頻寬
- 4.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
- 5.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情形
- 6. 其他

(二)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

說明:請列出推動數位學習之策略與工作項目,包括支援學校之數位教學、資源及資訊環境整體完備策略;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措施、數位學習平臺使用規劃、行動載具管理與因應疫情之調度;及5G寬頻、新科技應用等。

五、預期績效指標(量化及質性指標)

說明:請撰寫 110 至 111 年度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預計達成之目標(如下 所列之第(一)項);以及綜整各實施學校類型擬達成之績效指標(含 總申請校數、加總所有申請學校達成指標等)預計達成之目標(如下 所列之第(二)至(四)項)。

(一)縣市推動與執行工作績效指標

說明:請分項列出教師培訓、專任人力增能、推動組織學校之服務,以及 資訊環境改善、行動載具管理與 5G 寬頻創新科技教育應用示範等 擬達成之績效指標。

質性目標

- 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110年量化目標:

- 1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縣市政府須辦理跨校公開授課(每年至少1場次)(必要指標)
- 3. 定期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(每學期至少1次)(必要指標)
- 4. 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(所有受補助行動載具實施教師均須參加)(必要指標)
- 5. 辦理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增能研習(含載具管理、數位 學習平臺校管帳號功能等,且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須完 成研習後,方可配發該校載具)(必要指標)
- 6.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成果交流活動(每年至少1次)(必要指標)
- 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111 年量化目標:

- 1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縣市政府須辦理跨校公開授課(每年至少1場次)(必要指標)
- 3. 定期工作會議、交流會或座談會(每學期至少1次)(必要指標)
- 4. 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增能研習(所有受補助行動載具實施教師均須參加)(必要指標)
- 5. 辦理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增能研習(含載具管理、數位 學習平臺校管帳號功能等,且資訊組長(或資訊負責人員)須完 成研習後,方可配發該校載具)(必要指標)
- 6. 配合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成果交流活動(每年至少1次)(必要指標)
- 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(二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
說明:指應用數位資源及平臺,教師能發展創新及多元教學模式,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,及提升學習成效。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,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質性目標

- 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110年量化目標:

- 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- 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111 年量化目標:

- 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- 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(三)5G 智慧學習學校

說明:指針對偏鄉、非山非市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之實施學校,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數位教學特色發展;及配合推動搭配 5G 寬頻學習應用等。實施學校經縣市公告徵求及審查後,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質性目標

- 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110年量化目標:

- 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行動載具結合 5G 示範應用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- 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111 年量化目標:

- 1. 教師培訓人數(必要指標)
- 2. 行動載具結合 5G 示範應用之數位學習服務人數(必要指標)
- 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之總時數(必要指標)
- 4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5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(四)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
說明:指學校需配合教育部開發新科技教材之發展測試與試教;應用 5G 寬

頻與新科技工具於中小學校園(或校外)學習與教學等。實施學校經 縣市政府公告徵求及審查後,彙總推薦學校名單(簡版)如附錄 2-1 (詳細版本之彙總表單將另行提供)。

質性目標

- 1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2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- 3. (縣市政府規劃後列出)

110年量化目標:

- 1. 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人次(必要指標)
- 2. 新科技教材應用件數(必要指標)
- 3. 教學成效評估次數(必要指標)
- 4. 新教材測試及試教件數(必要指標)
- 5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6. 全國 5G 遠距科技教學示範(非必要指標)
- 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111 年量化目標:

- 1. 新科技工具結合 5G 寬頻應用學習體驗人次(必要指標)
- 2. 新科技教材應用件數(必要指標)
- 3. 教學成效評估次數(必要指標)
- 4. 新教材測試及試教件數(必要指標)
- 5. 公開授課場次(必要指標)
- 6. 全國 5G 遠距科技教學示範(非必要指標)
- 7. 其他(請自行列出)

六、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持續推動之規劃

(一)推動組織與架構

說明:含教育部支援補助之數位教學推動專任人力 1 位(實施學校數較多者,可酌予增加人力規劃)、縣市成立之專家諮詢團隊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等)。

(二)執行策略

- 1. 專任人力執行內容(如何協助縣市政府執行)
- 2. 教師數位教學培養
- 3. 提升學校之準備度

- 4. 數位教學平臺推廣
- 5. 行動載具管理與推動機制
- 6. 協助學校網路環境、穩定及足夠頻寬機制(含縣市數位學推動環境、所屬學校對外網路、縣市所屬學校校園內網路環境、數位資源與平臺、5G 寬頻運用及新科技配備等)
- 7. 其他(例如公私部門、跨單位資源整合應用等特色規劃或創新作為)

(三)工作項目

1. 縣市推動工作

說明:指對應縣市所規劃的執行策略,列出必須執行的工作項目;並綜整 寫出數位學習各應用模式(實施學校類型)之推動工作事項。

2. 實施學校重點工作

說明:呈現縣市政府推薦之實施學校環境現況、數位教學實施等工作項目。 彙整項目請參考附件 4~6 申請表內容,此處工作項目請統整列出重 點即可,各校申請表請於本計畫提報時依序編號列於附件。

七、110至111年經費需求

(一)分年經費需求 A (公務預算)

項目	110 年	111 年	合計(千元)
1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—			
專任人力			
2. 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			
3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			
學校			
4. 行動載具相關設備			
合計(千元)			

說明:請詳列分年經費表及經費明細參考資料表,格式請參見附錄 2-2A1 及附錄 2-2A2。

(二)分年經費需求B(特別預算)

	項目	110 年	111 年	合計(千元)
1.	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			
2.	5G 智慧學習學校			
3.	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			
4.	5G 新科技載具相關設備			
	(含行動及新科技載具			
	管理系統)			
	合計(千元)			

說明:請詳列分年經費表及經費明細參考資料表,格式請參見附錄 2-2B1 及附錄 2-2B2。

附錄 2-1

()縣/市推薦學校總名單(簡版)

※需另檢附詳細版本之彙總表,教育部將另行提供電子檔案※

3類型推薦學校共計__校__個班級,預估有__名教師及__位學生參與。

類型一: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

	_	11 126 1.10 11 -1	- 1 - 7	V				
序號	推薦順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 市、一般)	行動載具(平 板)數	參與 班級數	參與 教師數	參與 學生數	經費需求 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							合計(元)	

類型二:5G 智慧學習學校

			•					
序號	推薦順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 市、一般)	行動載具(平 板)數	參與 班級數	參與 教師數	參與 學生數	經費需求 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							合計(元)	

類型三: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

			• • • •						
序號	推薦序	學校名稱	地區屬性 (偏遠、非山非 市、一般)	新科技載具 (例如 VR 頭 盔等)數	參與 班級數	參與 教師數	參與 學生數	經費 需求 (元)	備註 (例如 是否同 時申請 類型 二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合計(元									

附錄 2-2A1 (公務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總表

※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※

申請單位: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	計畫名稱: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				
計畫期程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:○元,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○元,自籌款:○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 □有					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		說明
1114 (4) 4) >>	(元)	元)	元)	7574
人 事費				 專案人力○人,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 勞/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等。 補(捐)助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 資。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,以致於補(捐)助 賸餘款不得流用。 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」編列代課鐘點費(國中/國小)及其補充保費。
業務費				用於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相關會議/活動、入校輔導、教育訓練、公開授課等經費,項目如下: 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:輔導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/外聘講師及助教)、工作費(臨時人員)、臨時人員勞/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等。 2. 國內差旅費(含交通費)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,核實支付。 3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: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)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。
設備及投資			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(單價 1 萬元以上且 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,例如行動(新科技)載具、充 電車等。
合計				

承辦	主(會)計	首長
單位	單位	

補(捐)助方式:■部分補(捐)助,指定項目補(捐)助:■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〇%】。
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■納入預算。

餘款繳回方式:■依據**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**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。

執行方式:■發包部分,計_____元。

■基本維運,計 元(含自籌款 元)。

□其他補助,計0元。

備註:

- 1.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2.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3.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。
- 4.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5.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6.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教育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7.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 費為原則。
- 8.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 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申請單位:〇〇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:**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**

計畫期程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計畫經費總額:○元,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○元,自籌款: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 □有

	補(捐)助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專任人力薪資		1式		1.依縣市政府考量其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獨立作業能力、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,自訂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編列。 2.〇元*〇人月=〇元
ı	專任人力勞、健保 費及勞工退休金		1式		1. 依相關規定編列。 2. 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人事費	專任人力年終獎金		1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貸	代課鐘點費		1式		1.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 編列,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 補充保費		1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	輔導費		1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事務之推動,每 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 會議,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業務費	鐘點費		1式		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: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 限 1,0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工作費(臨時人員)		1式		1.每人日 1,280 元(160 元*8 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,若勞 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,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2.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,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3.○元*○人日=○元。
	臨時人員勞、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(雇主 負擔)		1式		1. 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 2. 勞保○元+健保○元+勞退○元=○元。

	補(捐)助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		1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 式		1.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,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。 2.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式		1.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 達2年)屬之,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例如耳機等。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,非行政庶務需 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,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,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式		1.每人/餐上限:早餐 50 元、午/晚餐 80 元、茶點 40 元。 2.辦理 1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 6 小時),第 1 日不提供 早餐,每人/日上限 200 元。第 2 日起每人/日上限 250 元。
	雜支		1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	自籌款		1式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網卡、無線分享器等。
	(經常門)合計				
設備	行動(新科技)載具		1式		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,每臺以 13,000元(含保護套等配備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 執行5G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之載具,每臺以25,000元 (例如 VR 頭盔等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
設備及投資	充電車		1式		 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 ○元*○臺=○元。
	其他		1式		1. 用途說明。 2. 經費預估說明。
	(資本門)合計	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。
	總計				

附錄 2-2B1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總表

※說明欄位文字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增減※

申請單位: 計畫名稱:

中謂単位: 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 智慧學習學校、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

校

計畫期程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計畫經費總額:○元,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○元,自籌款: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 □有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 編列代課鐘點費(國中/國小)及其補充保費。
業務費				用於辦理 5G 智慧學習學校/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相關會議/活動、入校輔導、教育訓練、公開授課等經費,項目如下: 1.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:輔導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(含內/外聘講師及助教)、工作費(臨時人員)、臨時人員勞/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等。 2. 國內差旅費(含交通費)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,核實支付。 3.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:資訊耗材(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屬之)、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自籌款				自籌款支應項目請標示於說明欄位。
設備及投資				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(單價1萬元以上且 耐用年限2年以上)屬之,例如行動(新科技)載具、充 電車、行動及新科技載具管理系統等。

合計				5///			
承辦 單位		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		
補(捐)助方式:■部分補(捐)助,指定項目補(捐)助:■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〇%】。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■納入預算。							
餘款繳回方式:	■依據 前瞻基	基礎建設特別條	例 第6條規定第	辦理繳回。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。			
執行方式:■發	包部分,計_						
■基	本維運,計_	元(倉	含自籌款	元)。			
□其	他補助,計() 元。					

備註:

- 1.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- 2.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3.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教育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。
- 4.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- 5.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6.同一計畫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教育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7.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 費為原則。
- 8.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。
-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 處罰。
-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錄 2-2B2 (特別預算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概算表

※補(捐)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※

計量位:	計畫名稱:

○○縣(市)政府/縣(市)政府教育局 **數位學習推動計畫—5G 智慧學習學校、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**

計畫期程: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計畫經費總額:○元,向教育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○元,自籌款:○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■無 □有

	補(捐)助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人事費	代課鐘點費		1式		1.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編列,國中每節 360 元、國小每節 320 元。 2.○元*○節*參與教師○人=○元。
	代課鐘點費 補充保費		1式		依相關規定編列。
	小計				
業務費	輔導費		1式		1.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/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學校事務之推動,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出席費		1式		1.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/ 會議,每人次上限 2,500 元。 2.○元*○人次=○元。
	鐘點費		1式		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:內聘講師上限 1,000 元、助教上限 500 元。外聘講師上限 2,000 元、助教上限 1,000 元。 2. ○元*○人時=○元。
	工作費(臨時人員)		1式		1.每人日 1,280 元(160 元*8 小時)。計畫執行期間,若勞動 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,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 2.凡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 2 點規定之適 用人員,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3.○元*○人日=○元。
	臨時人員勞、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(雇主 負擔)		1式		1. 參考相關規定編列。 2. 勞保〇元+健保〇元+勞退〇元=〇元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		1式		輔導費+出席費+鐘點費+工作費*1.91%。
	國內差旅費		1式		1.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 之,例如參與教育部、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及教 育訓練等。

補(捐)助項目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				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	資訊耗材		1式		1.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(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 達2年)屬之,核實編列(核實支付)。 2.例如耳機等。
	資訊設備維護費				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,非行政庶務需 求使用。
	場地布置費		1式		海報印製、看版、紅布條、指示牌等屬之(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),核實支付。
	印刷費		1式		研習手冊、成果印製、講義資料、教材印刷等屬之,核實支付。
	膳費		1式		1.每人/餐上限:早餐 50 元、午/晚餐 80 元、茶點 40 元。 2.辦理 1 日(含)以上者(活動時間逾 6 小時),第 1 日不提供 早餐,每人/日上限 200 元。第 2 日起每人/日上限 250 元。
	雜支		1式		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(如文具、紙張、郵資等)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。
	小計				
自籌款			1式		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、5G 網卡、無線分享器等。
	(經常門)合計				
	行動(新科技)載具		1式		1.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(不含手機),每臺以 13,000 元(含保護套等配備)為原則。 ○元*○臺=○元。 2.執行 5G 新科技學習運用所需之載具,每臺以 25,000 元 (例如 VR 頭盔等)為原則。○元*○臺=○元。
設備及投資	充電車		1式		1. 搭配行動載具使用。 2. ○元*○臺=○元。
資	行動及新科技載具 管理系統		1式		行動載具、5G 新科技載具的使用數據管理、使用報表彙整等。
	其他		1式		1. 用途說明。 2. 經費預估說明。
	(資本門)合計			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)屬之。	
	總計				